

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申請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1:性別歧視事件(含違反性別平等權益事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2:性騷擾事件(含肢體碰觸、偷窺、偷拍、糾纏、不當追求…等)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3: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4:性霸凌事件:指透過言語、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性別特徵/特質/性傾向/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於性騷擾者。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5:其他_____					
申 請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指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若為類別 2、3、4 事件，請填寫檢舉人姓名：_____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學 號		就讀學校系 所/服務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 請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 就讀學校系 所/服務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類別 1 檢舉案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提出檢舉/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 向_____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件發 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事件發 生地 點		相 關 證 據	
	事件發生過程/檢舉內容說明					
請 求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且願意出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不願出面說明，但同意以本申請表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調查，但要備案(請於請求事項中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於請求事項中說明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申請調查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委任書

本人(姓名)_____因無法親自提出性別平等事件調查申請，特委託本人之

父親 母親 其他：_____，(姓名)_____代為提出調查申請。

此 致

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號：_____

系級：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號：_____

系級：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